

普台高級中學國中部校內各類獎學金設置辦法(國中部)

(104.03.03 修正通過)

壹、設立宗旨：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高尚品格暨好學精神，發展本位課程特色，特設置福慧、般若、國語文、數理、外語等五類獎學金。

貳、頒發對象：普台高級中學國中部在學學生。

參、獎學金申請資格暨獎勵辦法：

一、福慧獎學金

(一) 申請資格：

1. 每學期每班學期學業與日常生活表現平均總成績為全班第一名之學生。
2. 日間及夜間生活表現成績皆需達 85 分(含)以上且英文、數學分組皆須為 A 組之學生。
3. 學業成績包含國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領域及外國語文加權後之平均成績。

(二) 獎學金名額：每學期每班一名。

(三) 獎勵辦法：優免每月「生活輔導費 6000 元」。

二、般若獎學金

(一) 申請資格：

1. 每學期每年級英文及數學分組在 A 組，以學業總成績排名計算，且學業總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及日、夜間生活表現成績皆需達 85 分(含)以上之學生。
2. 學業成績包含國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領域及外國語文加權後之平均成績。
3. 已獲得他項獎學金者仍可申請。

(二) 獎學金名額：依照該學期各年段每班三名為原則，計算各年段獎學金名額。

(例國一年段共七班，則國一年段獲獎名額為 21 名。國三年段共 8 班，則國三年段獲獎名額為 24 名。)

(三) 獎勵辦法：優免每月「生活輔導費 4000 元」。

三、國語文優秀獎學金

(一) 申請資格：每學期每班國語文(國文、國學、書法)正式授課節數平時與定期評量加權後之平均總成績為全班第一名，且學期學業總成績 80 分(含)以上，日、夜間生活表現成績皆需達 85 分(含)以上之學生。

(二) 獎學金名額：每學期每班一名。

(三) 獎勵辦法：優免每月「生活輔導費 3000 元」。

四、數理優秀獎學金

(一) 申請資格：每學期每班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等正式授課節數平時與定期評量加權後之平均總成績為全班第一名，且學期學業總成績 80 分(含)以上，日、夜間生活表現成績皆需達 85 分(含)以上，且其數理科分組為 A 組之學生。

(二) 獎學金名額：每學期每班一名。

(三) 獎勵辦法：優免每月「生活輔導費 3000 元」。

五、外語優秀獎學金

(一) 申請資格：

1. 獎項類別有「外語-英日優秀」、「外語-英法優秀」、「外語-英西優秀」三項外語優秀獎學金。
2. 外語學期總成績為英語、第二外語(包含平時與定期評量聽、說、讀、寫四項總成績)依授課節數加權後之平均總成績，且學期學業總成績 80 分(含)以上、日、夜間生活表現成績皆需達 85 分(含)以上之學生。
3. 英語在 A 組及第二外語分組為日語 J1 組、法語 F1 組、西語 S1，方有申請此項獎學金之資格。
4. 「外語-英日優秀」獎，由日語組 J1 組學生中遴選。
5. 「外語-英法優秀」獎，由法語組 F1 組學生中遴選。
6. 「外語-英西優秀」獎，由西語組 S1 組學生中遴選。
7. 海外剛回國學生有鑑於中文學習能力較弱，規定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 70 分(含)以上，第二學期學期學業總成績 75 分(含)以上，第三學期學期學業總成績與一般學生同為 80 分(含)以上，日、夜間生活表現

成績皆需達 85 分(含)以上之學生。

(二) 獎學金名額：

1. 名額依各種第二外語選修人數而定，每滿 35 位即設置 1 名額（四捨五入），不滿 35 位則設置 1 名額。

(三) 獎勵辦法：優免每月「生活輔導費 3000 元」。

肆、審查辦法：

一、各類獎學金以就讀普台之成績計算，轉學前之他校成績或本校直升國中部學生之小六成績不列入評量依據，各科成績(含日、夜間生活表現成績)登錄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二、獲頒各項獎學金之學生在次一學期之就讀期間，可依據獎勵辦法，每月優免該項獎學金之金額；若未足一個月時，獎學金之金額則按比例計算。若獲頒各項獎學金之學生已另享有其他獎助學金而尚有餘額之情況下，可從註冊費內優免其餘額。

三、就讀期間，不含功過相抵計算後，凡記警告(含)以上處分(含累計)且未完成銷過程序之學生，即喪失請領獎學金之資格。學生記過紀錄以當學期學期成績單上之記錄為準。

四、經審核通過已獲得獎學金之學生若自本校轉出，則喪失請領資格，且該項獎學金不再遞補。

五、福慧、般若、國語文、數理、外語優秀獎學金：

(一) 上學期獎學金之申請在下學期開學前一週內由註冊組協請班級導師提出，並在開學後兩週內召開審查會議完成名單審查程序；下學期獎學金之申請在八月中旬由註冊組協請班級導師提出，並在八月底前召開審查會議完成名單審查程序。

(二) 獎學金錄取名額由「獎學金評審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並由副校長、相關處室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召開會議初審，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決定名單，再交董事會「獎學金執行委員會」複審並執行。

(三) 各班申請方式：各班班級導師依據註冊組提供之各班級學期成績與日常生活成績總表(使用校務行政系統統一格式)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式詳如附件 1)，並由教務處國中部註冊組彙整後，召開會議請「獎學金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

(四) 各項獎學金之選取次第為：福慧獎學金、國語文優秀獎學金、數理優秀獎學金、外語優秀獎學金。已獲得前列獎學金者仍可申請般若獎學金。其申請資格由註冊組依據學生之學業成績及符合該項獎學金規定者提出，由「獎學金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

(五) 各項獎學金若成績同分時參酌下列科目順序評比：學業、國語文、數理、外語等成績。

(六) 同一學期每位學生以核領一項獎學金為限(般若獎學金不在此限，可重覆領取)；若已獲頒獎學金之學生，他項成績仍列全班第一名，則由次一名依序遞補該項獎學金之名額，遞補至第五名(含)止，五名外則該項從缺。

舉例如下：

除福慧獎學金屬首要遴選之獎項外，其他獎項部分，若同一位學生已具領取某項獎學金資格，其他仍有二至多項成績為該班第一名時(含遞補後)，因其申請項目會影響次一名學生之獲獎機會，因此第二項獎學金之選擇依據學業、國語文、數理、外語等順序之成績決定由何人遞補。例如：甲生外語、國語文成績均為班上第一名，乙生為外語第二名，丙生為國語文第二名，若乙生學業成績優於丙生，則甲生領取國語文獎學金，由乙生遞補為外語獎學金獲獎人。

(七) 遞補原則：若學生不符合以下請領資格，則往下遞補，每一獲獎名額，遞補至第五名(含)止，五名外則該項從缺。(般若獎學金不受遞補名額限制)

1. 請領獎項設有分組限制，如英數分組。

2. 就讀期間未有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已完成銷過之學生不受此限。

3. 日夜間成績皆需達 85 分(含)以上。

4. 學期學業總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伍、獎學金經費來源：

本案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陸、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呈校長核可後，轉呈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